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监事主席江文洪先生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自有资金买入本公司股票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江文洪	监事主席	0	6,000	6,000	95.499	0.003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于2013年12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股23,000,000股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具体详见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票质押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这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46,000,000股。2015年12月11日,蔡东青先生质押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46,000,000股在中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蔡东青先生持股总数的7.48%,占公司总股本的3.64%。

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蔡东青先生股份共计614,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424,381股的49.6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4,67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470,016,000股。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主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截至2015年12月11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424,381股。)

2016年6月17日,截至2015年12月11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424,381股。)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将所持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75,930,000股,占其持股票总数的28.62%,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6,430,000股,占其持股票总数的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合计为23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4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的两条基板玻璃生产线及相关设备和专利技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彩虹集团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符合各项规定,主要包括:

1.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述规定,具备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资产出售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集中精力做强主业,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

(一)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交易标的:电子玻璃公司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一种碎玻璃料仓防爆锁闭专利所有权”等项相关专利技术。

交易方式:电子玻璃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交易对方彩虹集团公司现购购买。

交易对方:电子玻璃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具有从事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063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彩虹股份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的价值进行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为565,618.88万元,采用收益法对拟出售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83,722.0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828,070.13万元,增值率为50.44%。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作价为83,722.00万元。

(三)交易标的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归属(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至标的资产交付日期间,电子玻璃公司已支付的与生产线相关的研发设备、改造费用按照发生成本予以追加。

(四)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双方将在《资产转让协议》生效后充分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由一方违约,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互相对付时,各自依照事实,承担赔偿责任。

(五)资产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电子玻璃公司与彩虹集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并裁明该协议经彩虹集团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六)决议有效期限(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逐项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盟权先生、司云鹏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鉴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盟权先生、司云鹏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评估事项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任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有责

任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及其经办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害冲突,具有独立性。

2.天健兴业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天健兴业及其经办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害冲突,具有独立性。

3.在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目的及标的资产的实际特点,天健兴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运用了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以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063号资产评估报告为评估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鉴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盟权先生、司云鹏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通过《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资产所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063号评估报告,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陕西彩虹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拥有的CX01生产线,CX03生产线相关设备及专利技术项目评估报告》。

鉴于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郭盟权先生、司云鹏先生、张少文先生进行了回避。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出售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重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出售进展情况公告。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复牌事项。

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5-05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